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规范 · 人格体 · 社会
——法哲学前思

[德] 京特·雅科布斯/著

冯 军/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规范·人格体·社会

——法哲学前思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Rechtsphilosophie

[德] 京特·雅科布斯/著

Günther Jakobs

冯军/译

邵建东/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人格体·社会:法哲学前思/(德)京特·雅科布斯著;
冯军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5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米健主编)
ISBN 7-5036-3400-6

I. 规… II. ①京…②冯… III. 法哲学-研究-德国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1202 号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Rechtsphilosophie**

Günther Jakobs

本书根据东克尔和洪布洛特出版有限公司(Duncker &
Humboldt GmbH, Berlin)1999 年第 2 版译出

经著作人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中文简体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1-1011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印张/5 字数/110 千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00-6/D·3117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翻译得到德国文化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

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

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21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二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1997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1998年秋开始实施,拟于2005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国文化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总编辑(现为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亦为此计划付出了劳动。还要特别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 21 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0 年初夏于京城蓟门

作者中译本序

当规范——不是对诸个体的快和不快的期待——主导着交往时，社会才是现实的。本书通过建立规范科学的社会概念，既摒弃了把社会秩序与暴力相提并论的做法，也摆脱了认为社会秩序源于孤立的诸个体的契约这种今天或多或少明显处于支配地位的见解。读者一开始就应该知道，这里阐述着一种确定的理论，而不是在介绍某种固有的看法。因此，不要认为这个小册子是一本法哲学导论；像副标题所表明的，它展示的毋宁是对法哲学的前思，也就是说阐述一些具有确定倾向的基础概念。其中并没有继续这个倾向论及权利的产生——因此，它停留在纯粹的前思上。

在写这本小册子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它能如此快地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工作者进行法哲学的对话作出贡献。这件事的发生，只能用译者即我的同事冯军不懈的创作力量和值得钦佩的勇敢精神来解释，为此，我衷心地感谢他。此外，我应该感谢法律出版社承担了出版这种书籍的风险。最后，我要事先感谢那些承负辛劳的读者们（德文本就因为其内容过于浓缩而不易阅读），并且希望能有更多

的人参与同事冯先生和我之间已经开始的对话。

京特·雅科布斯

1998年8月于波恩

德文第一版序

标题中所提到的三个概念,即“规范”、“人格体”和“社会”,似乎是从前一个概念中产生了后一个概念,其实不然。它们之间的排列顺序是形式上的,实际上它们互为前提。一些在对法哲学进行前思时人们所期待解答的概念,如“合意”、“讨论”、“主体间性”或者“人类尊严”,在此没有论及,这一点完全可以被作为有计划的安排来理解。

在卷末作为第十二章以命题的形式对内容进行了概括;急切的读者可以先读这些命题并且检验一下,摆在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否值得一读。

书中的思考是在与海科·莱施(Heiko Lesch)博士、贝恩德·米西希(Bernd Müssig)博士和米夏埃尔·帕夫利克(Michael Pawlik)博士的多次交谈中形成和变化的;这些博士的怀疑,特别是对一些尖锐说法的怀疑,并不减弱他们要求把某些内容作为他们的东西来看待的权利。头两章中有关一个“孤单的人”的设想,得益于我的女儿——一个候补哲学生米莲·雅科布斯(Miriam Jakobs)的设身处地为人着想的能力。海迪·格尔哈兹(Heidi Gerharz)夫人以其

热忱和熟练完成了(特别是在打印原稿时烦琐而细致的)书写工作。

京特·雅科布斯

1997年2月于波恩

德文第二版序

标题中所提到的三个概念,即“规范”、“人格体”和“社会”,似乎是从前一个概念中产生了后一个概念,其实不然。它们之间的排列顺序是形式上的,实际上它们互为前提。一些在对法哲学进行前思时人们所期待解答的概念,如“合意”、“讨论”、“主体间性”或者“人类尊严”,在此没有论及,这一点完全可以被作为有计划的安排来理解。

在卷末作为第十二章以命题的形式对内容进行了概括;急切的读者可以先读这些命题并且检验一下,摆在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否值得一读。

呈现在这里的第二版与第一版时隔不远,展望或者甚至回顾书中所述思想的效果(或者也是无效果)还为时太早。因此,新的这版与前一版在语言上是一样的,只是增添了一个勘误表。

京特·雅科布斯

1998年10月于波恩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

篇、章、节、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人名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2. 地名

外国地名以音译为原则:一律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录》确定译名。

3. 其他译名

书名、学派名、机构和团体名称一律以意译为原则,并且参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和有关工具书确定译名。依照工具书未能确定者,依照通行译名确定。如:Digesten——学说汇纂、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学说汇纂现代实用、Historische Rechtsschule——历史法学派、Pandektenwissenschaft——学说汇纂法学……

所有人名、地名、书名、专用术语及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在圆括号内注明原文,重复出现时不再标明原文;人名重复出现时,仅取其姓氏中译或附加其名字中译的首字,如:迪·克斯勒(Dirk Käsler)。

三、相关规范

1. 重要概念或原文提示词句

原文正文中采用斜体或其他特殊字体的重要概念或提示文字,译文一律使用楷体,并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原文中说明性文字或阐释性文字一律用小一号宋体排出。

2. 注释

(1)原文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按原著注释顺序编码。一般采用连续编码或以章为单位连续编码的方法。

(2)译者注亦采用脚注,以“*”号标出,如:*、**……凡译者注均列于原文脚注之后。

3. 补充性或说明性文字

原文中使用不同字体,具有注释、补充或说明性的字句或段落依据原文体例,或采用楷体,或提行采用小一号字体,以示区别。

4. 争议名词和箴言或谚语

- (1)有争议的名词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2)箴言或谚语亦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3)对争议名词、箴言和谚语附加必要的译者注并注明依据或来源。

5. 原文有边码者,译文按照原著标明边码。

四、标点符号

1. 书名号

著作、论文和期刊的名称均冠以书名号。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全称的,使用书名号;使用简称的,不加书名号。

2. 引号

引号(包括单引号和双引号)的使用与原著一致。

3. 方括号

标明作者国籍,一般采用该国译名的第一个汉字,加方括号。

有必要重复使用括号时,方括号内使用圆括号。

4. 星号

仅在译者说明文字场合使用。

五、缩略语表

原著缩略语表均依原著体例译出以双语列于篇首。

六、索引和附录

1. 原著索引以双语形式保留,先外文后中文,并采用原著使用的顺序;索引文字所在页码以原著为线索,原则上按译文页码注明。

2. 原著的附录一般均作相应的译文附录。

译者简介

冯军，男，1963年生，湖北省随州市人。1984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起先后留学于日本和德国。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